

2026 年外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按照《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根据学校《关于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制定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

一、参评资格

1. 所有在学制期限内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2.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3. 因响应国家政策参加西部志愿者计划、应征入伍等而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因其他个人原因延迟毕业的在籍研究生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二、申请条件

1. 规定学制内已进行学籍注册的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层次相对应）获得，曾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不得参评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在校期间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评审规则

评审流程分为初选和答辩两个阶段。按 2026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的 180% 初选出候选人，而后由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初选评分由两部分组成（占总评 80%）：课程学习成绩（占比 30%），各类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学术项目、

专利等)及学术竞赛获奖(占比 50%)。答辩评审针对思想政治表现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占总评 20%)。最后,按初选和答辩评审的综合成绩排名确定 2026 年国家奖学金入选名单及备选名单,并进行公示。

初选阶段评分规则

(一) 课程学习成绩计分方法 (30%)

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 =
$$\frac{\sum(\text{每门修读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门课程学分})}{\text{已修读课程总学分}}$$

课程学习成绩最终得分:
申请人加权平均成绩/申请人中最高加权平均成绩*30

(二) 科研成果及学术竞赛获奖计分方法 (50%)

科研成果及学术获奖最终得分:
申请人得分/申请者中最高得分*50

1. 论文、著作、专利

表格 1: 论文、著作、专利计分参照表

项目	级别	分值
论文	SSCI 一区论文	12
	SCIE 一区论文、SSCI 二区论文、A&HCI 论文	11
	SCIE 二区论文、CSSCI 核心期刊(外语类)论文	10
	CSSCI 核心期刊(非外语类)论文	8
	SSCI 三/四区论文、CSSCI 扩展版和集刊(外语类)论文	6
	校定 A 类期刊论文、CSSCI 扩展版和集刊(非外语类)论文、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4
	普通国际期刊(限 1 篇)、SCD 期刊论文(限 1 篇)	3
著作	外语类专著(每 10 万字)	10
	非外语类专著(每 10 万字)	8
	译著(每 10 万字)	5
	编著(每 10 万字)	3

专利	发明专利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4

注：

- (1) 论文统计只针对署名为上海理工大学的第一、第二作者进行；
- (2) 研究生独立发表的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计算；
- (3) 研究生第一作者（且导师是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或研究生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发表的刊物论文，按照该等级期刊论文得分 100%计算；
- (4) 研究生与他人合作发表的刊物论文，第一作者按照 70%、第二作者按照 30%得分计算；
- (5) SSCI 一区论文、SCIE 一区论文、SSCI 二区论文、A&HCI 论文等所有国际期刊论文须提供论文检索证明、DOI 编号、下载链接以及 PDF 格式原文；已见刊论文须验证期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书评类论文按照计分标准的 30%计算。
- (6) 同一专利属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按照前者计分。多人合作的专利按申请人排序计分，第一申请人 70%、第二申请人 30%，其余申请人不记分；
- (7)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为学校科研发展研究院文件。

2. 科研项目

表格 2：科研项目计分参照表

项目名称		分值	
		项目负责人	项目参与者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	市级	4	2
	校级	3	1
大文科研究生学术新人培育计划	市级	4	2
	校级	3	1

3. 学术竞赛

表格 3：学术竞赛计分参照表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分值
1	国际性或全国性比赛	特等奖/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2	省部级或全国性地方赛区比赛		特等奖/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3	行业类比赛	行业类国家级	特等奖/一等奖	0.5
			二等奖	0.3
			三等奖	0.1
		行业类省部级	特等奖/一等奖	0.10
			二等奖	0.06
			三等奖	0.02

注：

- (1) 各类比赛需代表上海理工大学参赛；
- (2) 所有比赛均为当年学校与学院认定的比赛，限统计 5 项；
- (3) 同一比赛的省市级和国家级获奖以及不同年份、同一名称的比赛获奖不累计加分，取最高分值计算。集体参赛项目中领队按总分的 50% 计算，其他成员按照剩余的 50% 平均得分；未注明领队的集体参赛项目，所有成员平均得分；
- (4) 赛事等级由外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答辩评审阶段的评分规则

由初选出的候选人进行现场答辩，评审委员会对其政治思想表现及综合素质进行打分（占总评 20%）。评审时参考候选人成绩、学术成果、各项荣誉（如校院优秀学生、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志愿者、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非学术类竞赛获奖（如暑期社会实践、文体等非学术类竞赛、公益活动、志愿者服务获奖等），担任学生干部情况，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导师评价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

四、评选流程

1. 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填写意见。
2. 研究生提交材料：
 - (1) 《外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 (2) 《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硕士研究生可提交一封校

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3)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发表论文复印件（验原件）、获奖证书复印件（验原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4) 政治思想表现及综合素质等有关佐证材料。

3. 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外语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选名单及备选名单。

4. 公示外语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入选名单及备选名单。

本细则由外语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外语学院

2026 年 9 月 10 日